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海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办公区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JZCG-G2025-0017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办公区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5374.494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0.2947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海立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9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374.4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